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電話：02-2316-5487
承辦人：魏麗勳
電子郵件：lhwei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發產字第103100055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41000000GORGUNIT103033110005590A00_at0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本會謹訂於本（103）年4月9日、4月23日、5月7日及5月21日於臺北、高雄、臺中及花蓮舉辦「自由經濟示範區說明會」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轉知所屬各級機關、相關公協會及產業界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一階段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已於去年8月正式啟動，並於同年12月通過「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修正案」。為利各界瞭解此一政策，本會及相關部會正積極與各界說明，以集思廣益，做為政策推動之重要參考。
- 二、為加強政策宣導，本會規劃於北、中、南、東部各舉辦一場區域型說明會，就示範區推動策略、特別條例及示範創新重點做一整體說明。場次資訊及議程規劃如附件，敬請貴機關轉知相關對象踴躍參加。
- 三、報名方式敬請至本會自由經濟示範區專屬網站最新消息 (<http://www.fepz.org.tw/>) 或報名網頁 (<http://event.fepz.org.tw/>)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本會產業發展處魏麗勳，電話：02-23165487，e-mail：lhwei@ndc.gov.tw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農



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（含附件）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黃副主任委員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陳副主任委員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宋副主任委員辦公室（含附件）

103/03/31
15:49:51

裝

訂

線



自由經濟示範區說明會議程規劃

時間	議程
09:00~09:30	報到
09:30~09:35	開幕致詞
09:35~09:50	－ 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規劃與推動策略
09:50~10:05	－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說明
10:05~10:20	－ 國際健康
10:20~10:35	－ 智慧物流
10:35~10:45	－ Q&A
10:45~11:05	中場休息
11:05~11:20	－ 教育創新
11:20~11:35	－ 農業增值
11:35~11:50	－ 金融服務
11:50~12:00	－ Q&A

備註：主辦單位保留說明會議程更動權，詳情以活動官網公告為準。

自由經濟示範區說明會場次資訊

區域	場地	預定日期	時間
北區 (臺北)	臺大醫院國際 會議中心 101 廳	4 月 9 日(三)	09:30-12:00
南區 (高雄)	高雄展覽館 304a	4 月 23 日(三)	09:30-12:00
中區 (臺中)	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第四演講(紅)廳	5 月 7 日(三)	09:30-12:00
東區 (花蓮)	花蓮美侖大飯店	5 月 21 日(三)	09:30-12:00

備註：

1. 主辦單位保留說明會時間與場次更動權，詳情以活動官網公告為準。
2. 因會議名額有限，請儘早報名，以免向隅。